

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我司收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转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涉及我司的内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请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手分别说明“短期内”取得上述前置条件是否为实施本次重组的前提。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充分披露并解释原因；如否，请说明因此取消本次重组的理由和依据。

说明：

基于我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目前，我司对标的公司无任何控制力，因此，相关前置条件应由上市公司负责成就。就该等条件成就的期限及面临的现实难度，我司系依赖上市公司的通知和判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就前置条件的成就进度，我司一直与上市公司方便保持沟通。尽管“重组协议”未对前置条件的成就期限作出规定，但基于以下原因：(1)金融债权人怠于就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作出回应的现状；(2)上市公司拟质押标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以及(3)前述股权质押对于银行贷款的意义以及银行贷款的期限，经慎重考虑，我认为，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更符合我司及我司股东的利益。

二、请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分别说明，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及之后，取得该前置条件需满足的具体要求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请分别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如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在较短时间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的态度，从“积极推进”转变为“拟决定终止”的具体原因。

说明：

根据重组协议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我司的现实地位，上市公司负责成就该等



前置条件。

此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就前置条件的成就进度而言，我司系依赖上市公司通报的信息相应采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行动。

经我司与上市公司的持续沟通以及上市公司陆续反馈的信息，上市公司拟以标的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我司理解，股权质押的持续存在是上市公司获得及维持贷款的重要条件，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质押的存续将构成实施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经上市公司的通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盛京银行已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其不同意本次重组。

基于上述原因及进展情况，我司决定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

三、鉴于公司在披露预案复牌后的一个月即出现本次重组可能终止的情况，请说明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对取得本次重组的各项前置条件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说明：

在本次重组启动后，我司已采取的具体推进措施如下：

1、与上市公司磋商交易价格条款，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上市公司寄送给铁西百货小股东沈阳中兴的《股权转让通知函》及签收确认，向上市公司了解与沈阳中兴的沟通进展和反馈情况。

3、认真核实标的资产的资产、债务等相关情况，尤其是银行债务及相关的担保，了解商业城、铁西百货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

4、督促上市公司与盛京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债权人积极沟通，尽早取得银行对本次重组的同意。

5、取得商业城、铁西百货出具的《关于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承诺函》。

6、与上市公司商谈本次重组协议的生效条款，并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

7、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及交易所问询等各阶

段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于上述，我司已在现实可行的范围推进本次重组并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特此专项说明。

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